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96,929	45,981
銷售成本		<u>(75,882)</u>	<u>(37,363)</u>
毛利		21,047	8,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7)	2,386
經銷及銷售開支		(3,631)	(736)
行政及一般開支		(3,221)	(1,552)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利息		<u>(574)</u>	<u>(306)</u>
除稅前溢利		12,474	8,410
所得稅開支	4	<u>(3,335)</u>	<u>(1,611)</u>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u><u>9,139</u></u>	<u><u>6,799</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7	<u><u>0.44</u></u>	<u><u>0.3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u>190</u>	<u>2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02	20,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9,924	32,1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91</u>	<u>1,582</u>
		<u>122,217</u>	<u>54,2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8,754	84,512
稅項負債		5,486	1,817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4,219	4,164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		<u>18,220</u>	<u>17,403</u>
		<u>166,679</u>	<u>107,896</u>
流動負債淨額		<u>(44,462)</u>	<u>(53,632)</u>
淨負債		<u>(44,272)</u>	<u>(53,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04	904
儲備		<u>(45,176)</u>	<u>(54,315)</u>
虧絀總額		<u>(44,272)</u>	<u>(53,4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04	2,357,072	311,779	48,214	(2,790,154)	(72,1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經審核)	—	—	—	—	6,799	6,799
本期間權益變動 (經審核)	—	—	—	—	6,799	6,7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經審核)	<u>904</u>	<u>2,357,072</u>	<u>311,779</u>	<u>48,214</u>	<u>(2,783,355)</u>	<u>(65,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04	2,357,072	311,779	48,214	(2,771,380)	(53,4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9,139	9,139
本期間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	9,139	9,1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904</u>	<u>2,357,072</u>	<u>311,779</u>	<u>48,214</u>	<u>(2,762,241)</u>	<u>(44,2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72)</u>	<u>(8,116)</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u>	<u>1</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9)</u>	<u>(21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91)	(8,32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82</u>	<u>11,091</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091</u></u>	<u><u>2,76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計信貸虧損」），從而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計存續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c)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作為呈請人)的代表Ritch & Conolly(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呈請人憂慮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以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保存本公司資產、接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視本公司的記錄、賬冊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香港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臨時清盤人獲知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香港認可。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延期進行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將該清盤呈請聆訊延期直至另行決定。

本集團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就重組事宜獲推薦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獨家協議。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金域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金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以支持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該潛在投資者與金域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同意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金域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最多港幣1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融資」)。考慮到該潛在投資者同意繼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融資予金域發展有限公司，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金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金域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法律押記形式按揭、抵押及轉讓金域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予該潛在投資者作為持續擔保。

金域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提取首筆港幣10百萬元及第二筆港幣10百萬元貸款融資，而該款項投入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改善。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充足的業務或資產及本公司須：

- i. 解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摘錄及披露之有關現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提交的呈辭函件中所提及的事項；
- ii.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證明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知悉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存置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本部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乃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該大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當地法院查封。由於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以及本集團保存的會計文件有限，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1)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2)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4)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博士蛙企業)
- (5)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博士蛙)
- (6)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7)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8)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11)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2)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4,462,000元及約人民幣44,27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席及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期內根據相關適用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且於重大方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的溢利／虧損，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由於並未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並未以實體級別以外的方式披露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兒童服裝及配飾	69,374	34,728
其他兒童產品	27,555	11,253
總收入	<u>96,929</u>	<u>45,981</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 A	28,664	13,734
客戶 B	18,07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入確認時間性均為時點。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3,335	1,61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之後列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成本	75,882	37,363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139</u>	<u>6,79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5,000</u>	<u>2,075,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2,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79,740</u>
其他應收款項	<u>184</u>	<u>371</u>
	<u>79,924</u>	<u>32,183</u>

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355	20,343
31至60日	20,536	8,852
61至90日	8,860	2,617
91至180日	30,989	-
	<u>79,740</u>	<u>31,81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5,870	17,755
應付工資	1,521	1,039
其他應付款項	71,363	65,718
	<u>138,754</u>	<u>84,51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829	14,904
31至60日	19,497	2,814
61至90日	5,436	-
90日以上	21,108	37
	<u>65,870</u>	<u>17,755</u>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元
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75,000</u>	<u>1,037,50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人民幣呈列 股本	<u>904</u>	<u>904</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載述。

1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作為呈請人) 的代表Ritch & Conolly (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 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 呈請人憂慮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代表通寶國際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提呈之申請，開曼群島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 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 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 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保護本公司資產、掌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視本公司的記錄、賬簿及文件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股東」) 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 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 已批准認可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程序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

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延期進行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將該清盤申請聆訊延期直至另行決定。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 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核數師辭任導致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聯交所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辭任書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普遍存在的事項(「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於情況有所變動時修訂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惡化，本公司若干物業被中國法院凍結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將無力償債(這些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其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件所載的復牌條件。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處理該等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獨家協議（「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兩間中間公司金川企業有限公司（「金川」）（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發展有限公司（「金域」）（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一家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為上海金誠通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誠」））。本公司連同其新營運附屬公司（統稱為「重組集團」）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金域及潛在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墊付融資最高10百萬港元予金域，以向上海金誠提供短期融資，作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償貸款協議以增加融資總額最高達20百萬港元及金域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進一步提取1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提交復牌建議的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復牌建議。

另就復牌建議亦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包括潛在投資者建議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以及以公開發售形式向股東提呈發行新股份的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就重組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將按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9港元向股東發行不少於103,75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將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該等股東有權公開發售之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百萬港元，並將由潛在投資者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構成重組一部分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將重組相關的相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注意，上述復牌建議之提交及重組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重組，重組集團包括本集團新附屬公司（即上海金誠通博、金川及金域）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在潛在投資者營運資金的支持下，重組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透過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重組其業務。本集團重組其業務，開發及銷售自營品牌及第三方的其他兒童產品品牌的兒童產品。

本集團自有品牌為博士蛙、Baby 2 及 Dr. Frog。為加強兒童產品的設計，本集團與上海新聯紡進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平台，持續讓國內外優秀設計師開發其自營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與一個持牌品牌 Blue Seven 合作，其產品專為 0 至 12 歲兒童而設，以提供高質量的服裝和配飾。本集團亦擔任經銷商以分銷一些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包括花王、NUBY、AVENT、Pigeon 及 Combi 等。

本集團透過零售、批發分銷及網店銷售產品。本集團透過自營零售店或以批發方式向授權經銷商及分銷商進行銷售，以轉售嬰兒用品店及超級市場。本集團的零售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0 間擴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的 162 間。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經營的零售店數目顯著增加，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8 間及 84 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的 30 間及 109 間。隨著網上零售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亦以審慎的方式成功開發其網上零售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 23 間網店，其中兩間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其餘則由獲授權網店銷售商經營。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 96.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 46.0 百萬元增加近約 110.8%。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所致。零售店舖總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94 間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162 間，乃因營運資金到位以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令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恢復信心。零售渠道（包括零售店及網上零售）及批發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 70.7 百萬元（佔總收入約 73.0%）及約人民幣 26.2 百萬元（佔總收入約 27.0%）。於本期間，零售渠道佔收入的較大部分，主要由於本公司專注於零售銷售及逐步開放新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按銷售渠道劃分					
<u>零售店</u>					
自營	6,774	7.0%	1,061	2.3%	538.5%
由獲授權銷售商營運	44,780	46.2%	14,778	32.1%	203.0%
<u>批發經銷商</u>					
	26,216	27.0%	23,590	51.3%	11.1%
<u>網店</u>					
自營	4,051	4.2%	1,244	2.7%	225.6%
由獲授權銷售商營運	15,108	15.6%	5,308	11.6%	184.6%
總計	96,929	100.0%	45,981	100.0%	110.8%

收入主要來自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的銷售約71.6%，其餘為其他兒童產品約佔28.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69,374	71.6%	34,728	75.5%	99.8%
其他兒童產品	27,555	28.4%	11,253	24.5%	144.9%
總計	96,929	100.0%	45,981	100.0%	110.8%

上海金誠不斷創新其自有品牌兒童服裝，包括博士蛙、Baby 2及Dr. Frog。此外，本集團與一個許可品牌Blue Seven合作，其產品專為0至12歲兒童而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許可品牌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彼亦擔任經銷商，通過其銷售渠道分銷一些知名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包括花王、NUBY、AVENT、Pigeon及Combi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自營品牌(博士蛙、Baby2 及Dr. Frog)	69,127	71.3%	34,728	75.5%	99.1%
許可品牌	27,802	28.7%	11,253	24.5%	147.1%
總計	96,929	100.0%	45,981	100.0%	110.8%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業務發展，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毛利率由約18.7%增加至約21.7%，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之毛利率約為26.2%，而其他兒童產品約佔總收入約1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18,198	26.2%	7,542	21.7%	139.7%
其他兒童產品	2,849	10.2%	1,076	9.6%	164.8%
總計	21,047	21.7%	8,618	18.7%	144.2%

上海金誠採用不同的價格政策於銷售渠道，包括自營零售店及網店渠道、獲授權銷售商零售店及網店以及批發經銷商，因此，其毛利率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按銷售渠道劃分					
<u>零售店</u>					
自營	2,856	42.2%	430	40.5%	564.2%
由獲授權銷售商營運	8,958	20.0%	3,364	20.8%	166.3%
<u>批發經銷商</u>	3,391	12.9%	2,698	11.4%	25.7%
<u>網店</u>					
自營	1,538	38.0%	639	51.4%	140.7%
由獲授權銷售商營運	4,304	28.5%	1,487	28.0%	189.5%
總計	21,047	21.7%	8,618	18.7%	144.2%

自營品牌產品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26.2%(二零一七年：21.7%)。本期間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渠道擴張導致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自營品牌(博士蛙、Baby2 及Dr. Frog)	18,198	26.2%	7,542	21.7%	139.7%
許可品牌	2,849	10.2%	1,076	10.7%	176.1%
總計	21,047	21.7%	8,618	18.7%	14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將呈報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產生換算虧損。

經銷及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經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7百萬元)，而經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比率約為3.7%(二零一七年：1.6%)。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宣傳及推廣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百萬元)；倉存及運輸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百萬元)；及薪金和福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0.2百萬元)。經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其銷售網絡，導致租金開支、宣傳及推廣等費用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及銷售開支之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宣傳活動及廣告費	627	0.6%	83	0.2%	655.4%
薪酬及福利	774	0.8%	243	0.5%	218.5%
存儲及運輸	774	0.8%	333	0.7%	132.4%
租金	814	0.8%	—	—	—
其他	642	0.7%	77	0.2%	733.8%
總計	3,631	3.7%	736	1.6%	393.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租賃開支增加所致。薪酬及福利為本期間之主要開支項目，佔總行政開支約4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薪酬及福利	1,479	1.5%	1,081	2.4%	36.8%
折舊及攤銷	168	0.2%	—	—	—
租賃開支	770	0.8%	78	0.2%	887.2%
專業費用	577	0.6%	224	0.5%	157.6%
其他	227	0.2%	169	0.3%	34.3%
總計	3,221	3.3%	1,552	3.4%	107.5%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中及除自潛在投資者獲得的短期借款外，並無可用外部財務安排。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產生的所得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人民幣0.44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每股虧損人民幣0.33元)。利潤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運營的快速發展，並專注銷售渠道的擴大，導致銷售收入於本期間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虧絀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約17.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至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一般僅由製成品及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庫存水平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0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約98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日)。

本期間存貨及存貨周轉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重組業務並繼續業務擴張。

應收貿易賬款

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授權銷售商所經營零售店之款項及應收從事批發及經銷業務之批發商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48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百貨公司專櫃應收賬款、應收獲授權銷售商及經銷商款項。

本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時致力採取適當謹慎態度。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管理回收應收賬款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標準、信貸檢查及密切監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憑藉全面的信貸控制體系，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並密切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57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快速擴張。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之專業費用及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

整體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巨額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02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人民幣0.026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金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契約向潛在投資者抵押、質押及轉讓其附屬公司(名為金城)的全資擁有股份，從而向潛在投資者取得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樓宇被中國上海靜安區法院勒令查封。

就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當中包括3名董事及2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

於本期間，薪酬總額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百萬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符合資格的各方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津貼。

為應對業務擴展，本集團不得不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人員。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本對其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並繼續致力提升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在整個組織內提供與工作相關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表現及個別僱員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金。

面對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身處人民幣經營環境且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基於上述，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倘獲宣派股息，則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且其將繼續密切監控人民幣的波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合的措施。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借款有關。就現金流量而言，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計劃於日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概無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快速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各種銷售渠道銷售兒童服裝及配飾及其他兒童產品的業務發展。復牌計劃建議的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利用所得款項，擴展其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獲授權銷售商，包括百貨店專櫃、博士蛙365專賣店及街頭店鋪。應對客戶購買行為的變化，導致近年來電子商務發展快速增長，本集團亦計劃通過經營自營店及第三方營運網店，迅速擴展其網上銷售店鋪。本集團認識到信息技術的重要性，並將採用大數據分析以製定適當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本集團的目標是調整銷售渠道組合以實現利潤和市場分部的最大化。其目標是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擴展電子商務及邀請更多網上或零售店的獲授權銷售商加入博士蛙的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二孩政策將推動兒童產品需求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計劃及策略，最大限度地利用預期的政策轉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由於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及控制按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空缺。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張先生**」）、蔣昌建博士（「**蔣博士**」）及李志強先生（「**李先生**」）組成。張先生、蔣博士及李先生隨後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並自辭任當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仍屬空缺。故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限制，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慣例以及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及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達成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